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二十六日）出席青年專業論壇 2014 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就是否簽名，我昨天已經發了一個聲明，也解釋了為甚麼我不簽名，在理由上我沒甚麼補充。我的同事有些已經回答了，是他們個人的意願，我的理解是政治委任官員可以自行決定簽名或不簽名，並無違反甚麼守則。雖然曾經在報章上有人提出這問題，但我看不到其理據為何，我們也有同事翻閱過相關守則、相關條款，我們看過後都覺得政治委任官員可以自行決定。

記者：可否說說你不簽的理由？

律政司司長：理由很簡單，因為在未來的工作裏或往後的工作，正如以往也是，我有可能要處理因為公眾活動而引起的 刑事檢控或刑事司法程序，為了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有偏頗的形象，所以我認為我最好不要參加簽名的行動。但我也希望在此重申以往講過的觀點，第一，香港無論在基本法、人權法或其他法律下，香港人有依法行使他們發表言論自由、集會和遊行的自由。我也希望在此呼籲香港市民，往後若他們希望行使他們的集會或言論或遊行自由時，希望他們用一些守法及和平的手段。謝謝。

完

20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